

《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人民政府申报注册，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1年第70号）；原国家工商总局于2009年，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号：5918994）。2023年11月，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下达了任务书。根据任务书要求，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成立《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并开展了《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二）起草单位

1.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莹、袁昊、李雪波、李汉超。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一）基本情况

阿克苏苹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特产，又称加丽果，具有果面光滑细腻、色泽光亮、果肉细腻、果核透明、甘甜味厚、汁多无渣等特点。富含丰富的维生素C、纤维素、果胶等。而阿克苏苹果果核透明（俗称“糖心”）则是其区别于其他产地红富士苹果的显著标志。

新疆阿克苏地区地处中纬度，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北部，北高南低，日照丰富，热量适宜，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各地年日照时数2600小时以上，得天独厚的光能资源对红富士苹果品质的提高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光、水条件均比日本原产地和中国东部和西北东部苹果产区优越。

（二）标准化对象的特征

阿克苏苹果皮薄，果面光滑细腻、色泽光亮、是着色度高、蜡质层厚；果肉细腻、甘甜味厚、汁多无渣、口感脆甜；果核透明、果香浓郁、多有糖心；富含丰富的维生素C、纤维素、果胶、营养丰富、耐储藏。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

未形成品牌效益。“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市场中使用规范性不强，加之缺乏引导，尚未形成统一的区域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四) 上级标准的有关情况, 尤其是由于没有标准引发的相关问题

目前, 没有一个专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 无法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的要求, 难以确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及使用管理上的高效率, 急须制定“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五) 制定标准的作用和意义

为保护好阿克苏苹果这一地域性特色产品, 规范并促进产业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人民政府和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分别开展了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工作。经过努力, 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 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原产地保护产品(2011年第70号); 原国家工商总局于2009年, 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号: 5918994)。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等法规, 制定《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对加强对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对“阿克苏苹果”品牌的保护和效益发挥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积极参与, 及时成立了《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有序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一) 资料收集

2023年,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组织成立了阿克苏苹果相关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立后, 便深入开展了资料收集和清理工作, 全面收集阿克苏苹果产品包装、专用标志使用现状等相关资料, 并广泛查阅国内外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 对阿克苏苹果产业进行调研, 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收集各方信息及征求意见、建议, 取得共识, 达成一致性意见, 为标准的起草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产品质量抽查及检验

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对保护范围内境内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抽查50批次, 按照DB65/T 3503《地理标志产品 阿克苏苹果》, 对其产品感官特征以及内在品质中的理化指标等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和比对分析。

(三) 标准的起草和修改完善

根据调研及资料收集、检验检测情况，标准起草小组完成了《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并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技术验证，对生产企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征求意见，根据技术验证和征求意见情况，完成了标准送审稿的制定。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 编写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2. 适用性原则

在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要求相协调的基础上，结合阿克苏地区当地生产实际，标准内容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

(二) 编制依据

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原产地保护产品（2011年第70号）；原国家工商总局于2009年，批准阿克苏苹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号：5918994）。

根据DB65/T 3503《地理标志产品 阿克苏苹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3年第6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35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阿克苏苹果产品的包装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实事求是的制定，有关的技术指标都严于国家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引用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 主要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DB65/T 35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适用在按照DB65/T 3503、《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

法》《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阿克苏苹果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1.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DB65/T 3503规定的保护范围。

1.3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持有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

1.4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指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 合法使用人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a) 经公告核准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b) 经公告备案的阿克苏苹果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 c)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3 申请使用基本要求

3.1 生产者

申请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依法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阿克苏苹果生产；
- b) 按照DB65/T 3503规定正常生产经营，并建立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 c)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违法行为的。

3.2 其他主体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其他机构和社会组织在举办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时可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 申请

4.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

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主体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核验报告；
- 最近2年具备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其他相关证明。

4.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经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授权，并经公告备案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公告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含公告全部内容）；
- 申请主体所执行的产品标准；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4.3 其他主体

申请主体向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5 审查

5.1 初审

5.1.1 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5.1.2 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报上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5.1.3 初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退回申报材料，书面告知申请主体。

5.2 审核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并发布公告核准后即可使用。

6 使用

6.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下载使用

使用主体凭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放的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并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规范使用。

6.2 标示标注

6.2.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标示：

-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 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6.2.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应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6.2.3 应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合法使用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4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阿克苏苹果”，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DB65/T 3503”。

6.2.5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7 管理

7.1 合法使用人应按照DB65/T 3503、《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7.2 合法使用人应规范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和使用台账。

7.3 合法使用人应按于当年1月31日前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7.4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还应同时向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

人报送上一年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7.3 合法使用人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时间超过2年的，由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对境内的阿克苏苹果生产加工和生产企业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对其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检测检验和比对分析，验证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要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参考同行业有关数据和指标要求，对阿克苏苹果从术语和定义、合法使用人、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审查、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标准提出的数据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地理标志产品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的成功率和高质量。

六、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草案定稿后开展。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一）出台文件，统筹安排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由境内市场监管局牵头，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部门，借鉴国内知名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与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大力宣传并推动实施《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二）提高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大力推进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严格按照管理使用规范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管理使用，定期开展对阿克苏苹果的品质测定，把好质量关，确保阿克苏苹果的声誉不受损害。

（三）加强阿克苏苹果的宣传及销售产品创新

宣传也是生产力，地区将充分借助媒介的力量，通过不同的形式，将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这一特色产品宣传出去。在销售方面，不断拓宽渠道，走终端市场，结合网络营销的热度，加强网上销售。

九、预期效益分析

阿克苏苹果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历史悠久，是国内外传统名特优产品。经过各级政府的不懈

努力，阿克苏苹果产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对进一步提升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率及产品知名度，发挥地域特点及资源优势地位，有效保护阿克苏苹果这一得天独厚的品牌资源，以品牌促进产业发展，在国内外打造阿克苏苹果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有着深远意义。

《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1月6日

团 体 标 准

T/ARAA 010—2023

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

2023-××-×× 发布

2023-××-×× 实施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阿克苏红旗坡林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海波、朱艺、李莹、李雪波、袁昊、李雪波、李汉超。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术语和定义、合法使用人、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审查、使用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65/T 3503 地理标志产品 阿克苏苹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354号）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DB65/T 35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适用在按照DB65/T 3503、《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阿克苏苹果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3.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DB65/T 3503规定的保护范围。

3.3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持有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

3.4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指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4 合法使用人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a) 经公告核准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b) 经公告备案的阿克苏苹果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 c)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5 申请使用基本要求

5.1 生产者

申请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依法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登记注册, 并从事阿克苏苹果生产;
- b) 按照DB65/T 3503规定正常生产经营, 并建立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 c)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违法行为的。

5.2 其他主体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其他机构和社会组织在举办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时可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6 申请

6.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应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主体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核验报告;
- 最近2年具备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其他相关证明。

6.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经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授权, 并经公告备案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应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公告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含公告全部内容);
- 申请主体所执行的产品标准;
-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6.3 其他主体

申请主体向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7 审查

7.1 初审

7.1.1 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7.1.2 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报上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7.1.3 初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退回申报材料，书面告知申请主体。

7.2 审核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并发布公告核准后即可使用。

8 使用

8.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下载使用

使用主体凭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放的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并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规范使用。

8.2 标示标注

8.2.1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标示：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8.2.2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应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8.2.3 应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合法使用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4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阿克苏苹果”，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DB65/T 3503”。

8.2.5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9 管理

9.1 合法使用人应按照DB65/T 3503、《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9.2 合法使用人应规范使用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和使用台账。

9.3 合法使用人应按于当年1月31日前向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9.4 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还应同时向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报送上一年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9.3 合法使用人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时间超过2年的，由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附录 A

附录 B (资料性)

附录 C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表 A.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申请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注 册 商 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企 业 规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说明：1. 本申请书由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单位填报。

2. 本申请书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录 D

附录 E (资料性)

附录 F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表 B.1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理标志商标信息			
商 标 名 称		商 标 图 案	
商 标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商标		
持 有 人 名 称		商 标 注 册 号	
持 有 人 地 址		注 册 时 间	
申请人联系方式		商 标 有 效 性	
集 体 商 标	初审/变更公告号		
	初审/变更公告时间		
证 明 商 标	申请备案单位		
	商标许可备案号		
	备案时间		
产品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制定时间	
制定单位			

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单位填报。

2. 本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 纸质版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录 G

附录 H (资料性)

附录 I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表 C.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一、专用标志使用人信息			
使用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专用标志使用信息			
使用用途		使用时间	
使用场所		使用方式	
使用数量		使用次数	
申请单位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登记备案应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来函, 随函附本表。

2. 本表应附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批准举办活动的相关文件)。

《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项目名称：《阿克苏苹果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承办人：李雪波 电 话：13811123615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填写共 1 页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说明：

- 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采纳 个，未采纳 个。
- （可另附页）